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20721202400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人民政府                                            |
| 建设项目名称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文殊山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文殊村地质灾害异地重建）建设项目-应急避险临时安置点          |
| 建设位置     | 肃南县祁丰藏族乡文殊村                                             |
| 建设规模     | 新建应急避险临时安置点一处，地上三层，配套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14092.89m²。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肃自然资源规条[2024]9号<br>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肃自然资源方核[2024]13号 |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国有及集体土地上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一、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